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

##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

### 背景

根據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香港原有的條例除 24 條條例的全文或部分條款外，全數依照《基本法》第八及一百六十條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2. 該項決定亦列明採用香港原有法律的原則，以及列明在解釋若干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詞句時所適用的原則。該等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制定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中。此外，《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1998 年第 26 號條例）進一步對《釋義及通則條例》作出修訂，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則下，將較詳細的釋義原則，加入該條例之中。

3. 在臨時立法會的任期內，被認為對特別行政區運作必不可少的適應化修改，已根據 6 條條例（所謂“必不可少”適應化修改條例）作出，每條條例處理一個或多於一個課題。

4. 現階段的適應化計劃，對條例逐一作出適應化修改，並且在下文第 12 段所述的約制下，尋求處理所有餘下的適應化事宜。

## 指導原則

5. 在推行現階段的法律適應化計劃時所應用的指導原則如下一

- (a) 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但在符合這項原則的前提下，每條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一如既往具同樣法律效力。任何修訂如既不涉及《基本法》亦非基於香港的新地位而需作出，均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之外；
- (b) 對每條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適用的有關條文作出，但每項適應化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 指引詞彙

6. 附件 A 是推行現階段的適應化計劃的指引詞彙，在列表內所示的“新詞語”，均被視為列表內所示的相應的“原有詞語”經適應化修改後的版本。

7. 列表的內容既非一成不變亦非鉅細無遺。然而，在個別詞語的適應化修改方面的修訂或某些偏離指引的例子，將會向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另行解釋。

## 雜項事宜

### 8. 職稱及名稱的更改

多個政府機構的名稱及職稱於回歸時已予更改（如“律政署”改作“律政司”）。大部分名稱經已根據《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一見於**附件 B**）（“《改名公告》”）作出更改，而該公告乃於1997年6月23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訂立。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訊系統(BLIS)版（後者可透過互聯網閱覽），會於有關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時，收納該等根據該公告作出的適應化修改。現時未經適應化修改的職稱及名稱仍會在各條例的活頁版及 BLIS 版內出現。

### 9. 前事提述

一般而言，前事提述是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例如提述在回歸前總督發出通知或立法局通過決議時，對“總督”及“立法局”的提述均可保持不變。在某些情況下，如有關條文已失時效，或如保留某項前事提述對其他提述的適應化修改造成困難，則適當做法可能是刪去該項前事提述。

### 10. 條文標題

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標題，會在編輯程序中作出適應化修改。

## 11. 條例的簡稱及《改名公告》

如某條例（“前者”）的簡稱包括提及某職稱或名稱，而該職稱或名稱是《改名公告》所涵蓋的（例如《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則在另一條例中對前者的簡稱的提述，會在關於前者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作為一項相應修訂而作出適應化修改。

## 12. 不在本階段適應化計劃處理的適應化修改

以下的提述及條文不會在有關個別條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處理，但會在有關課題的獨立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

- (a) 對“英軍”的提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的提述；
- (b) 須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的適應化修改的背景下予以考慮的與針對官方的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
- (c) 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條文。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1998 年 11 月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引詞彙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	abroad	outside Hong Kong	外地／外國	香港以外地方	
2	appellate court	[no change]	上訴法庭	審理上訴的法院	
3	branch	bureau	科	局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 第(5)款及第六十條
4	Chief Justice	[no change]	首席大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附表 8 * 第 21F 條
5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Chief Judge	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附表 8 * 第 21D 條

---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6	Colonial Regulations	Any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and any regulation or direction made under such order	《殖民地規例》	由行政長官為管理公務人員而發出的任何行政命令及根據該等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見下文註釋 <sup>[1]</sup>
7	Colony	Hong Kong	香港	[no changed]	附表8* 第6條見下文註釋 <sup>[2]</sup>

<sup>[1]</sup> (a) 訂定這個詞語的目的，在於涵蓋《公務人員(管理)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根據該命令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及其後訂立的任何該等命令或規例。

(b) 為了有更佳的表達，在某些情況下，指引詞語可被簡單詞語‘有關的行政命令’取代，並且會加入該詞的適當定義。

<sup>[2]</sup> 凡提述“香港政府一般收入”之處，均會改為“政府一般收入”，因為後者已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界定為指特區政府一般收入。

\* 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8	Court of Appeal	[no change]	上訴法院	上訴法庭	附表 8 * 第 8 條第 1 章第 3 條
9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no change]	原訟法庭	初審法院	以區別於原訟法庭
10	Crown	State/Government/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英皇／官方	“國家”／政府／中 央人民政府	附表 8 * 第 1 及 2 條附 表 9 # 第 7 條見下文註 釋 <sup>[3]</sup>
11	Crown land	Government land	官地	政府土地	第 1 章第 6 條
12	Crown lease	Government lease	官契	政府租契	第 1 章第 6 條
13	deputy judge	[no change]	暫委大法官	暫委法官	附表 8 * 第 21D 條

<sup>[3]</sup> (a) 適當的適應化修改會視乎對現有條文所作的恰當解釋而定。

(b) 關乎某些對“官方”的提述的特定適應化修改原則，於立法會文件第 CB(2)532/98-99(01)號中列明。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9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4	District Court	[no change]	地方法院	區域法院	附表 8 * 第 10 條
15	District Judge	[no change]	地院法官／地方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	附表 8 * 第 21C 條
16	Executive Council	[no change]	行政局	行政會議	附表 8 * 第 21B 條
17	foreign country/ foreign state	country or territory other th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lace other tha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外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 國家或地區／香港 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 何地方	附表 8 * 第 19 條
18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英國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8 * 第 1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9	Government Secretariat	[no change]	布政司署	政府總部	
20	Governor	(a) Chief Executive (b)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總督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8 * 第 11 條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見下文註釋 <sup>[4]</sup>

<sup>[4]</sup> 如條文提述總督，而其內容涉及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應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詞（參閱《基本法》第五十六條）；在其他情況下，則應採用‘行政長官’一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被界定為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附屬法例”、“附屬法規”及“附屬立法”等詞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在確定某項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時，下列各點通常會被考慮—

- (a) 是否有明確條文聲明該項文書是一項附屬法例；
- (b) 該項文書是否對公眾人士或對相當部分公眾人士具有普遍適用性，而非適用於個別人士；
- (c) 該項文書是否延展或修訂現有法例；
- (d) 該項文書是否制訂行為通則。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21	Governor in Council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8 * 第 11 條
22	Her Majesty in Council/Privy Council	(a)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b)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Government	樞密院／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	(a) 香港終審法院 (b) 中央人民政府／政府	附表 8 * 第 3 條 附表 8 * 第 4 條 見下文註釋 [5]
23	saving the rights of Her Majesty, Her Heirs and Successors	saving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righ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r other laws	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及繼位人的權利	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附表 8 * 第 21 條

[5] 如內容提述涉及香港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將以“香港終審法院”一詞取代。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24	High Court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附表 8 * 第 9 條
25	judge	[no change]	大法官	法官	附表 8 * 第 21D 條
26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高等法院大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附表 8 * 第 14 條
27	Justice of Appeal	[no change]	上訴法院大法官	上訴法庭法官	附表 8 * 第 13 條
28	Legislative Council	[no change]	立法局	立法會	附表 8 * 第 15、21A 條
29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no change]	(上訴法院) 院長	(上訴法庭) 庭長	附表 8 * 第 8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0	Privy Council (see "Her majesty in Council" in item 22 above)				
31	Queen	HKSAR	女皇	特區	
32	Queen's Proctor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府代訴人	律政司司長	
33	recorder	[no change]	特委大法官	特委法官	附表 8 * 第 21D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4	Regulation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known as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any other administrative rules or instruments regulating the public service	《香港政府規例》	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為了有更佳的表達，指引詞語在某些情況下可被簡單詞語“政府規例”取代，並且引入該詞的適當定義。
35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香港賽馬會	賽馬會已正式將其名稱更改為“香港賽馬會”。
36	Secretary	Director of Bureau	司級	政府總部局長級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見下文註釋 <sup>[6]</sup> 〕

<sup>[6]</sup> “司級”現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總部局長級”；而“Secretary”作為英文職銜一部分時保持不變，中文職銜中“司”則代以“局長”（例如：“保安司”改為“保安局局長”）。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7	Secretary of Stat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國務大臣	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8 * 第 1 條
38	Supreme Court	High Court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附表 8 * 第 7 條

---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D2712 L.N. 362 of 1997

L. S. NO. 2 TO GAZETTE NO. 26/1997

L.N. 362 of 1997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TITLES (GENERAL ADAPTATION) NOTICE 1997**

(Made under section 55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1. Commencement**

This Noti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July 1997.

**2. Change of titles**

(1) The titles set out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are declared to be changed respectively to the titles set out opposite thereto in column 3 of the Schedule.

(2) Where any title set out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is a component part of the title of a public officer, public body or person, the second-mentioned title is declared to be changed correspondingly.

**3. Amendment of references to titles**

(1) The titles set out in column 3 of the Schedule are substituted, where the context permits, respectively for the titles set out opposite thereto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whenever occurring in any Ordinance, instrument, contract or legal proceedings enacted, made or commenced before 1 July 1997.

(2) Where a title is changed to another title by virtue of section 2(2), the latter is substituted, where the context permits, for the former wherever occurring in any Ordinance, instrument, contract or legal proceedings enacted, made or commenced before 1 July 1997.

**SCHEDULE** [ss. 2 & 3]  
**CHANGE OF TITLES**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1.	Chief Secretar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2.	副政司	副政司局長
3.	Attorney General	Secretary for Justice
4.	文康廣播司	文康廣播局局長
5.	公務員事務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26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02713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7年宣布更改職銜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更改名稱**

(1) 現宣布將列於附表第2欄的職銜及名稱分別改為列於附表第3欄中該職銜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相對之處的職銜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列於附表第2欄的職銜或名稱是某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人士的職銜或名稱的一個組成部分，現宣布將該人員、機構或人士的職銜或名稱作相應更改。

**3. 修訂對有關職銜及名稱的提述**

(1) 所有在1997年7月1日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已訂立的任何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列於附表第2欄的職銜及名稱，如文書容許，均須分別代以列於附表第3欄中該職銜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相對之處的職銜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某職銜或名稱("前者")憑藉第2(2)條更改為另一職銜或名稱("後者")，所有在1997年7月1日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已訂立的任何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前者，均須代以後者。

**附表** [第2及3條]  
**更改職銜或名稱**

項	原有職銜/名稱	新職銜/名稱
1.	布政司	政務司局長
2.	副政司	副政司局長
3.	律政司	律政司局長
4.	文康廣播司	文康廣播局局長
5.	公務員事務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6	審計署副司	政制事務局局長
7	經濟司	經濟局局長
8	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局局長
9	庫務司	庫務局局長
10	副經濟事務司	副經濟事務局局長
11	衛生福利司	衛生福利局局長
12	政務司	民政事務局局長
13	房屋司	房屋局局長
14	規劃環境地政司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5	保安司	保安局局長
16	工商司	工商局局長
17	運輸司	運輸局局長
18	工務司	工務局局長
19	地質特級地政專員	地政專員
20	技職專員	審計專員
21	Crown Solicitor	Law Officer (Civil Law)
22	Crown Prosecutor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3	律政專員(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專員
24	律政專員(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專員
25	海關總監	海關關長
26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27	政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	Director of the Royal Observatory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29	Chambers Manager, Legal Department	Administra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30	Chief Secretary's Offi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31	財政司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	Legal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Justice
33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Branch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Bureau
34	Civil Service Branch	Civil Service Bureau
35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ranch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36	Economic Services Branch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37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38	Finance Branch	Finance Bureau
39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40	Health and Welfare Branch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41	Home Affairs Branch	Home Affairs Bureau
42	Housing Branch	Housing Bureau
43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項	原有職銜/名稱	新職銜/名稱
6.	審計署副司	政制事務局局長
7.	經濟司	經濟局局長
8.	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局局長
9.	庫務司	庫務局局長
10.	副經濟事務司	副經濟事務局局長
11.	衛生福利司	衛生福利局局長
12.	政務司	民政事務局局長
13.	房屋司	房屋局局長
14.	規劃環境地政司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5.	保安司	保安局局長
16.	工商司	工商局局長
17.	運輸司	運輸局局長
18.	工務司	工務局局長
19.	地質特級地政專員	地政專員
20.	技職專員	審計專員
21.	民事檢察專員	民事法律專員
22.	Crown Prosecutor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3.	律政專員(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專員
24.	律政專員(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專員
25.	海關總監	海關關長
26.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27.	政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	天文台台長	香港天文台台長
29.	律政署政務總監	律政司政務總監
30.	布政司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1.	財政司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	律政署	律政司
33.	文康廣播科	文康廣播局
34.	公務員事務科	公務員事務局
35.	審計事務科	審計事務局
36.	經濟科	經濟局
37.	教育統籌科	教育統籌局
38.	財政科	庫務局
39.	副經濟事務科	副經濟事務局
40.	衛生福利科	衛生福利局
41.	政務科	民政事務局
42.	房屋科	房屋局
43.	規劃環境地政科	規劃環境地政局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44.	Security Branch	Security Bureau
45.	Trade and Industry Branch	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
46.	Transport Branch	Transport Bureau
47.	Works Branch	Works Bureau
4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廉政公署
49.	Audit Department	Audit Commission
50.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51.	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52.	政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53.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
54.	Royal Observatory	Hong Kong Observatory

Mrs. Anson CHAN,  
Chief Secretary.

23 June 1997.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a change in the titles of variou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agencies and amends references to those titles.

項	原有職稱/名稱	新職稱/名稱
44.	保安科	保安局
45.	工商科	工商局
46.	運輸科	運輸局
47.	工務科	工務局
4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廉政公署
49.	核數署	審計署
50.	皇家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51.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	香港輔助警察隊
52.	政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53.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
54.	皇家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

陳方安生  
布政司

1997年6月23日

註 釋

本公告宣布更改若干政府官員的職稱及若干政府部門的名稱，並修訂對原有職稱及名稱的提述。

1997